

## 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處分

---兼論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 許澍林

### 一、前言

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非為其利益不得處分，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定有明文。惟所謂「處分」，應作何解釋？凡與處分行為一樣會發生對子女不利之後果之債權行為，是否應包括在內？如保證、背書等負擔債務之行為。理論與實務見解有無檢討之必要？又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所為之處分，是否亦屬於此範疇，亦即父母所為處分行為與代理行為，是否應有所區分？洵有研酌之餘地。此外，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謂：「按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以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子女利益所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但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查上訴人一再辯稱：被上訴人早於七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受贈東成公司十萬元股份，復於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取得坐落台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台北市○○區○○段○○○號房屋，且在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該房地擔保東成公司之債務而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五百萬元予伊等語，並提出東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參酌被上訴人係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生，似見上開財產係父母以被上訴人之名義購置且作長期經營。果爾，法定代理人陳阿文代被上訴人簽立系爭保證書，依上說明，於上開財產價額限額內，似難謂為無效。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逕以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所獲得之資產價值大於五千萬元等詞為由，遽謂該保證書對被上訴人全部無效，即有未洽」。是否允當，亦有研酌之必要。

### 二、「處分」之涵義

按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非為其利益不得處分，其所謂「處分」之涵義如何？素有爭議。學者之見解如下：

- 1、「所謂處分」，應解釋不問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法律上之處分亦不問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均包括在內<sup>1</sup>。
- 2、「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所謂之處分」，係指法律上之處分而言，兼括債權行為（買賣）與物權行為（設定抵押權）在內<sup>2</sup>。
- 3、「所謂處分」，其意義在這裡為將對於特有財產的權利讓與他人，或以特有財產為設定擔保物權或用益物權與他人。另以特有財產為客體之債權，在其履行後足以對於特有財產構成用益權上之負擔者，例如（基地）租賃亦具有與處分相

<sup>1</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頁 414，三民書局，2009 年 8 月。

<sup>2</sup> 王澤鑑，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父母及第三人，載於「身分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405，1980 年 10 月，陳棋炎先生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當之作用<sup>3</sup>。

以上各說，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所謂之處分，係指法律上之處分而言，兼括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在內之見解為通說。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九七四號判決謂：「父母對子女特有財產，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之所謂處分，非僅以減少積極財產為限，即增加消極財產（如負擔債務）亦應包含在內」，亦採此見解。惟按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以財產權之消滅或變更為其標的之法律行為<sup>4</sup>。易言之，處分行為應兼指準處分行在內，如債務承擔等是<sup>5</sup>。至處分行為兼括債權行為，理論上未盡周詳，且觀念上亦易混淆。但探求法律規範之目的，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勿寧認為：得從目的性擴張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範圍<sup>6</sup>。認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債權行為，均包括在內，而不得不承認兼括債權行為在內。

### 三、父母之處分行為與代理行為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但父母如以法律行為處分子女特有財產時，該如何行使，條文規定並不明確。學者認為：

1、學者陳計男認為：「父母如以法律行為處分子女特有財產時，究應以自己名義為之，抑應以子女之名義自己做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條文文意不明。吾人認為法律既賦予父母之處分權，此項處分權之行使，自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之，不必自居法定代理人而以子女之名義行使」<sup>7</sup>。

2、學者林秀雄在其「繼承法講義」中，言及拋棄繼承時，論及：「至於法定代理人非為子女利益，而代理子女拋棄繼承者，早期行政釋示大多認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子女之特有財產，而父母代子女拋棄繼承，依法難認有效。惟此項規定所謂處分，係指父母以自己名義處分子女特有財產而言，與代理意義尚有不同」<sup>8</sup>。

3、學者黃茂榮認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規範父母之法定代理權之範圍及有無濫用之問題，由於該項僅明文禁止非為子女之利益，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而未直接禁止「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從事保證或簽發票據等負擔行為」，父母應得為之等語<sup>9</sup>。

綜上，從陳計男、林秀雄二為學者之見解，認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父母為子女之利益而處分子女之特有財產時，父母應以自己之名義行之，不必自居法定代理人而以子女之名義行使。但學者黃茂榮則認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父母係得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未成年子女

<sup>3</sup> 黃茂榮，未成年人之財產的保護，頁 503，植根雜誌第 13 卷第 12 期。

<sup>4</sup> 孫森焱，第三人利益契約與親權之行使，載於前接「身分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432。

<sup>5</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206，92 年 8 月，自版印行。

<sup>6</sup> 相同見解，見黃茂榮，前揭「未成年人之財產的保護」，頁 503。

<sup>7</sup> 陳計男，論親子間之財產關係，頁 16，法令月刊第 29 卷第 9 期。

<sup>8</sup>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頁 173，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11 月。

<sup>9</sup> 黃茂榮，前揭「未成年人之財產的保護」，頁 495。

對其特有財產為處分或負擔行為。惟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從此條文觀之，其處分之主體係父母，處分之客體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故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應以自己名義為之，而非係以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之，始符合條文之意。正如林秀雄教授所云：「係指父母以自己名義處分子女特有財產而言，與代理意義尚有不同」。

實務上，「按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其未成年子女名義，不過為父母與他人間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契約（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契約），在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間，既無贈與不動產之法律行為，自難謂該不動產係由於父母之贈與，故父母事後就該不動產取得代價，復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得藉口非為子女利益而處分應屬無效，而訴請塗銷登記」（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456號判例）；「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以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子女利益而以子女之名義承擔他人債務，及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舊法）及限定繼承之立法意旨暨公平誠實之原則，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但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最高法院 53 年度第 1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二）），在在可見，父母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處分處分子女之特有財產，非必父母以自己名義為之，而係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未成年子女（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之。此外，實務上，前司法行政部60、1、7台（60）函民字第一一六號函謂：「查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父母對於子女特有財產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郭○蓉、郭○玲均係未成年人，其母郭○里代其拋棄繼承權，除能證明確為郭○蓉等之利益而為之者外，依法似難認為有效」；前司法行政部65、3、2台（65）函民字第0一六八一號函謂：「查父母非為子女利益，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本件楊陳○麗代其未成年之女楊○雯所為繼承權之拋棄，如非為其利益，即使業經法院備查，亦不生效力」，亦採同一見解。

由此觀之，父母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為處分時，實務上以父母自居法定代理人而以子女之名義行使，處處可見。易言之，實務上，認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所指涵義，應包括父母以子女之名義，自己做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在內。然如果父母以子女之名義，自己做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則應屬父母之法定代理權之範圍及有無濫用之問題，蓋處分之主體係未成年子女，而非父母之故也。或許實務上如此解釋，可解決實際問題，但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之意旨，仍有再事研求之餘地。

實務上，92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判決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準此，若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而以未成年之子女之名義為保證及簽發票據等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使子女僅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並未享有相當之法律上權利，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揆諸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自明，否則即有悖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目的。本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 2611 號判例，因與該條項但書規定之意旨不符，業經本院九十一年度第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廢止在案。本件上訴人之父何家旺於上訴人未成年時，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上訴人為系爭保證及發票行為，是否為上訴人之利益為之？若非為其利益，上訴人於成年後曾否承認？原審悉未調查說明，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非允洽」，即認父母如以子女之名義，自己做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則應屬父母之法定代理權之範圍及有無濫用之問題，且此範圍包括保證及簽發票據等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使子女僅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並未享有相當之法律上權利者，可供參酌。

另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準此，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而以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為保證等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使子女僅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並未享有相當之法律上權利，固不能對其子女發生效力，惟究非因此剝奪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對其特有財產之處分權或以其本人名義為保證等財產上行為之權限，祇不過在該未成年人為保證等（法律）行為時，應適用民法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五條之相關規定而已。查被上訴人於簽訂保證書時，分別為年僅十三、十四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保證書內有「被上訴人」及渠等之「法定代理人賴○○二人」各在連帶保證人簽名欄及對保欄處簽名，賴○○二人在被上訴人對保欄簽名旁，又另有簽名之記載，可見被上訴人於簽訂保證書時，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情，均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似見被上訴人係「自行」簽訂保證書，且已獲得其法定代理人賴○○二人之同意。並非由其等之法定代理人賴○○二人「代理」被上訴人之名義簽訂。則上訴人就此主張：被上訴人之母賴○○二人係為其子作長期經營，始允許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符合民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違，自非無效等語，依上說明，是否無據？原審未遑詳加研求，遽以前詞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嫌速斷」。即引申若父母非以法定代理人名義為未成年子女為法律行為，而係由未成年子女（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父母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予以同意者，該同意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立法意旨，仍須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始得為之。此種見解，洵堪讚許。

#### 四、父母處分之效力

父母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為處分時，應區分父母係以自己名義為之，抑或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而以子女名義為之，而異其效力。若父母以自己

名義為處分，但未為子女利益為之，其效力如何，則有不同見解：

1、無效說：認父母違反此項規定而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者，該處分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sup>10</sup>。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系爭房屋係參加人之特有財產，其法定代理人即其母為之出賣於上訴人，既非參加人謀利益，揆諸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即應認為無效」，即採此見解。

2、無權代理說：認父母不利於子女之處分，除可認表見代理外，其明顯不利於子女之行為，應認為無權代理，子女成年得追認之<sup>11</sup>。

3、無權處分說：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在為子女利益處分時，始為有權處分，如其非為子女利益而為處分，自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自須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或於其後取得權利時，溯及處分時有效<sup>12</sup>。

4、有效說：「父母非為其子女利益不得處分其特有財產，此項規定未直接關涉公益，應非屬強制禁止規定，故違反之者，處分行為不宜調為無效。...多數學者認為，父母非為其子女利益不得處分其特有財產，對第三人仍為有效，但父母應依委任之規定，對子女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見解較合乎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法律規定意旨，殊值贊同。蓋此項規定係預防父母對於子女財產之運用，有濫用親權之虞，特為警戒，原著重於父母處分行是否利於未成年人。再者，第一千零八十八條所規定，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內部關係，第三人實無從查知」<sup>13</sup>。

以上各說，各有其立論，但父母非為其子女利益而處分其特有財產時，一律認為無效，固可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然出賣他人之物，其債權行為一般均為有效<sup>14</sup>，物權行為係無權處分，依法為效力未定（民§118 I），何以於父母為之處分時，卻為無效，實欠實定法上之依據<sup>15</sup>。且有效說，固足以保障交易之安全，但未區分第三者係善意，抑惡意，一律認為有效，亦欠妥適。至於父母以自己名義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稱之為無權代理，自欠允洽。余意以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意旨以觀，在為子女利益處分時，始為有權處分，如其非為子女利益而為處分，自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自須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或於其後取得權利時，溯及處分時有效。

至於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而以子女名義處分子女特有財產時，其效力如何？前已論及，實務上，認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所指涵義，應包括父母以

<sup>10</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頁 428，2009 年 2 月，自版印行。

<sup>11</sup> 史尚寬，親屬法論，頁 607，63 年 9 月，自版印行。

<sup>12</sup> 陳計男，前揭「論親子間之財產關係」，頁 16。

<sup>13</sup> 王澤鑑，父母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效力，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頁 527，1998 年 9 月，自版印行。

<sup>14</sup> 王澤鑑，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頁 137，1998 年 9 月，自版印行。

<sup>15</sup> 李玲玲，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效力，頁 135，載於民法學說判例爭議問題之研究，五南圖書公司出版，2001 年 10 月。

子女之名義，自己做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在內。其中，父母以子女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依其作用得以「處分行為」或「負擔行為」為內容，如父母非為子女利益，以子女之名義所為之處分行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即非法所許，自構成無權代理<sup>16</sup>。揆諸民法第一百七十條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Ⅰ）。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Ⅱ）」，亦即無權代理之法律效果為「效力未定」。須經本人或有權利人（如新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sup>17</sup>。

#### 五、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456號民事判例之檢討

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456號民事判例謂：「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其未成年子女名義，不過為父母與他人間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契約（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契約），在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間，既無贈與不動產之法律行為，自難謂該不動產係由於父母之贈與，故父母事後就該不動產取得代價，復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得藉口非為子女利益而處分應屬無效，而訴請塗銷登記」。從本則判例以觀，最高法院係以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予以否定約定由他人逕行移轉登記為其未成年子女名義之不動產，為該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以保障交易安全，惟細繹其判決要旨以觀，仍有可議之處。然揆諸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債權人何以約定使債務人向第三人給付？其與債務人間必有原因關係，此原因關係謂之補償關係。又債權人何以欲使第三人取得給付之標的，其與第三人間亦必有原因關係，此原因關係謂之對價關係<sup>18</sup>。在對價關係中，債權人可能基於贈與或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故使債務人向第三人給付。

本判例中，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其未成年子女名義，除了父母與該他人間有補償關係外，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間亦有對價關係，父母可能基於贈與或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而使其未成年子女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如父母基於贈與之法律關係，而使其未成年子女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該不動產即為該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本判例未遑查明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間之對價關係為何，僅因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其未成年子女名義，即否定該不動產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而未深究該父母與他人間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契約，其內部對價關係為何，尚嫌速斷。

<sup>16</sup>黃茂榮，前揭「未成年人之財產的保護」，頁 508。

<sup>17</sup> 此處，有學者認為：本人（未成年人）不能自為承認，且父母亦不能承認該處分，故該行為會自始無效，而不暫時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見黃茂榮，前揭「未成年之財產的保護」，頁 509。然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判決仍認：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

<sup>18</sup>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頁 395，三民書局，59 年 8 月。



## 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39號判決之檢討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謂：「按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以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子女利益所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但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度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查上訴人一再辯稱：被上訴人早於七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受贈東成公司十萬元股份，復於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取得坐落台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台北市○○區○○段○○○號房屋，且在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該房地擔保東成公司之債務而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五百萬元予伊等語，並提出東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參酌被上訴人係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生，似見上開財產係父母以被上訴人之名義購置且作長期經營。果爾，法定代理人陳阿文代被上訴人簽立系爭保證書，依上說明，於上開財產價額限額度內，似難謂為無效。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逕以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所獲得之資產價值大於五千萬等詞為由，遽謂該保證書對被上訴人全部無效，即有未洽」云云。

按最高法院 53 年度第 1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二）決議謂：「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以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子女利益而以子女之名義承擔他人債務，及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舊法）及限定繼承之立法意旨暨公平誠實之原則，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但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度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按上開決議謂：「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承擔債務及以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提供擔保，若非為子女利益而以子女之名義承擔他人債務，及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舊法）及限定繼承之立法意旨暨公平誠實之原則，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之立論，值得肯定，亦顯示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而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承擔他人債務，及為他人提供擔保，仍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適用，然應與限定繼承之立法意旨無關。但其復謂：「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度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云云，惟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如何導出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且推定之根據何在？均有疑義。況父母在該價額限額度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如認有效，將來擔保品價值低落，子女擔保範圍是否因此減少？如未減少，子女是否就其不足額部分仍須清償？該決議並未論及，亦有可議之處。再則，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如係借名登記，該財產是否為子女之特有財產，而有民法第1088條第2項

但書之適用，殊屬可疑。

本件判決援引上開決議意旨而為不利被上訴人之判斷，仍有前開值得商榷之處，且僅因上訴人一再辯稱：被上訴人早於七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受贈東成公司十萬元股份，復於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取得坐落台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台北市○○區○○段○○○號房屋，且在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該房地擔保東成公司之債務而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五百萬元予伊等語，即謂上開財產似係父母以被上訴人之名義購置且作長期經營，而未論其根據何在？且照此見解推之，凡由子女受贈於父母之財產，均可能被推定由父母作長期經營，對子女是否有利抑不利均無須論及，是否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亦有斟酌之餘地。

### 七、結論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但父母如以法律行為處分子女特有財產時，應區分為父母以自己名義為處分，抑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而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之等情形。前者，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意旨以觀，在為子女利益處分時，始為有權處分，如其非為子女利益而為處分，自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自須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或於其後取得權利時，溯及處分時有效。後者，認父母以子女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依其作用得以「處分行為」或「負擔行為」為內容，如父母非為子女利益，以子女之名義所為之處分行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即非法所許，自構成無權代理。按民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I）。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II）」，亦即無權代理之法律效果為「效力未定」。須經本人或有權利人（如新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至於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意旨謂：「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則應推定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故父母以子女之名義置業後，復在該價額限額度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不能概謂為無效」云云，惟子女之財產如係由父母以其子女之名義購置，如何導出父母係提出財產為子女作長期經營？且推定之根據何在？均有疑義。況父母在該價額限額度內，以子女名義承擔債務，提供擔保，如認有效，將來擔保品價值低落，子女擔保範圍是否因此減少？子女是否就其不足額部分仍須清償？該決議並未論及，亦有可議之處。